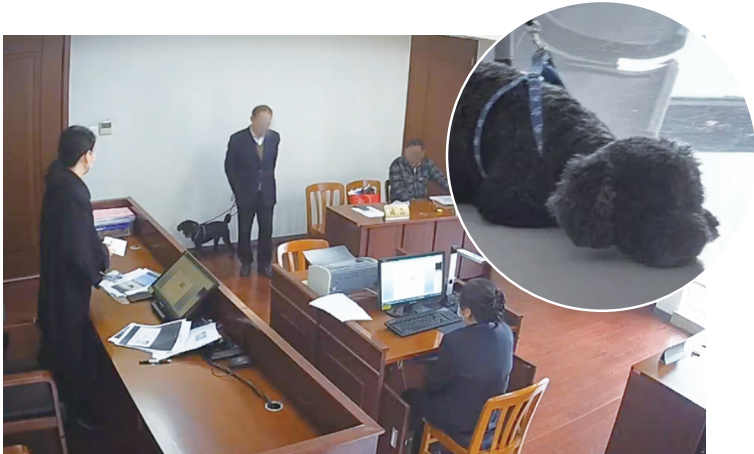


两位大爷为争狗狗抚养权对簿公堂

谁才是主人？法院有请“当事汪”

“汪汪汪”一声声狗吠打破了法庭的宁静。“现在开庭！”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戴云涛敲响了法槌。当天要审理的，是一桩特殊的返还原物纠纷案，而被诉请“返还”的对象——一只贵宾犬此刻正蜷缩在角落里打盹。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法庭上来了一只小狗
法院供图

一声犬吠，两位“父亲”

阳光下，这只乌黑的贵宾犬泛着光泽，身上肚皮处缀着一粒芝麻大的黑痣。而为了它对簿公堂的两位大爷，正紧张地等待着现场测试。“小黑！到爸爸这儿来！”原告席上的陈大叔突然俯身拍手，惊得小黑耳朵一竖。被告黄老伯立即攥紧牵引绳：“多多，别怕。”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早在2017年，陈大叔饲养了一条小黑狗，爱如珍宝，起名叫“小黑”，但未办理养犬登记证。2024年初春的一天，陈大叔出门遛狗，不慎将小狗丢失。后来陈大叔出门遛弯，在某小区附近看到黄老伯在遛狗，看来去他觉得这就是自己丢失的小黑。抱起小狗一看，小狗肚皮上也有个黑痣。陈大叔于是上前大喊一声“小黑！”小狗也抬头看了他一眼。“我的小黑回来了！”陈大叔激动不已，认定这就是自己丢失的小黑，于是向黄老伯索要小狗。黄老伯这下可不乐意了，自己的狗狗明明叫“多多”，怎么突然又冒出个主人？两人就此争执了起来，报警处理也没个结果。陈大叔将黄老伯告上法庭，要求归还小狗并赔偿寻找小狗产生的误工费。

庭审测试：让狗狗来“指认”

眼前的小黑狗到底是“小黑”

还是“多多”呢？从描述看，“小黑”和“多多”的年龄差不多，小狗照片看起来也差不多，从外形上实在难以区分。

庭上，戴法官指尖轻叩卷宗，被告提供的养犬登记证有些泛黄，“多多”的领养日期定格在2014年秋，防疫记录如年轮般延展到2019年。疫苗本边缘有处褐色痕迹，黄老伯解释这是多多幼时打针害怕，打翻咖啡留下的印记。而原告陈大叔颤抖着掏出一张磨损的照片：2017年雪夜里，肚皮带痣的小黑犬正在舔舐他掌心的肉丸。

“我们做个现场测试吧。”戴法官起身，示意书记员上前。书记员王晶轻唤“多多”，小黑狗突然立起耳朵，牵引绳从黄老伯掌心滑出半尺。可当陈大叔不停呼唤“小黑、小黑”时，小黑狗却并未多做理会，眼神还是紧紧跟随着黄老伯。

“陈大叔您看，狗狗现在对两个名字的反应区别还是挺明显的……”话音未落，陈大叔已捂住眼睛：“戴法官，可是我真的好想我的小黑。”

槌落有声：当法律条文遇见生命羁绊

休庭间隙，戴法官找到两位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陈大叔，我也养过狗，您的心情我特别能理解。在我看来，狗对主人的忠心程度超出想象，小黑一定不希望看到

您现在这般失落，我也相信，它一定还会回来的……”陈大叔眼圈泛红，戴法官指着手机里的“流浪动物救助群”：“您把小黑特征发到这里，全市志愿者都会帮忙留意。”陈大叔微微点了点头。

那一头，是黄老伯和蜷缩在角落里安静不语的“多多”。戴法官对黄老伯柔声道：“这几天多多食欲不振，可能是应激反应，记得去常去的宠物医院看看。”

基于陈大叔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小黑狗就是“小黑”，法院判决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陈大叔不服，继而提起了上诉。没过几天，书记员小王就发现案件已经在二审阶段撤诉了。

“每根毛发都是物证，每次摇尾都是证言。”戴法官感慨。她办公桌玻璃板下压着褪色的小黄狗照片——那是她刚工作时救助的流浪犬。或许正是这份对生命的敬畏，让她在面对陈大叔和黄老伯的争议时，多了几分理解与感同身受。

戴云涛认为，本案突破传统物权纠纷审理模式，创造性运用“生物特征识别+情感记忆验证”双轨认定法。通过引导当事人回溯饲养细节、观察人犬互动微表情，在证据链断层处架起情理之桥。当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遇上温热的生命羁绊，法官用法治智慧证明：司法的温度，正在于对每份真挚情感的郑重相待。

易烂易腐生鲜产品，平台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商家采购符合安全标准的番茄，采用透明透气打孔塑料纸包装减少腐烂风险，畅通线上退货退款渠道，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案涉番茄腐烂处处于底部、面积较小，公司并非“明知”商品腐烂仍出售，章某主张惩罚性赔偿不具有合理性。因公司愿意退还章某实付金额0.99元并按十倍金额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支付章某货款及赔偿款合计10.8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

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案涉番茄瑕疵处于底部且微小，平台已尽进货查验义务，发现商品存在瑕疵后，并非故意出售瑕疵商品。商家已尽力履行生鲜查验义务，故针对商品微小瑕疵，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依法驳回消费者不合理诉求，引导消费者与商家建立和谐共处、宽容友爱的精神理念，有力维护了诚信公平的消费交易环境。



扫码看视频

12亿，上海城隍庙广场易主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在上海黄浦豫园的核心地段，坐落着一家商场——上海城隍庙广场。虽然地处市中心，但它已停工多年，近日被上架拍卖。2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拍卖，以12亿余元的底价成交，被一神秘买家收入囊中。

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信息，此次拍卖为破产拍卖，本次竞价标的为城隍庙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即城隍庙公司100%股权及对应的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除不动产以外，还有一部分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动产等。

和朋友摔跤，输了竟持刀相向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汪桂苏 周戴加宜 记者 严君臣)“我当时在气头上，控制不住自己才拿刀的……”这是如东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庭审现场。被告人韩某与一众朋友在饭馆聚餐，借着酒劲向一位朋友提出比试摔跤，结果在众人面前被朋友摔倒。韩某感觉脸上无光，竟闯入饭馆后厨窃取菜刀，向周围人挥舞并将刀架在周围人脖子上泄愤。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8日晚，被告人韩某与王某等人在某饭店包厢就餐，酒后二人因摔

2023年3月3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2月31日，上海三中院裁定该案件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程序。

日前，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正式挂出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信息，底价设置为人民币1209304914.89元。2月14日，在经过24小时的拍卖后，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以底价成功拍出，被一神秘买家收入囊中。

上海城隍庙广场后续将如何重启？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咬发生冲突，被告人韩某遂至后厨取开刀菜刀欲恐吓王某。

因包厢门未能打开，被告人韩某扔砸店内餐具，持菜刀砍击餐桌，推搡、辱骂劝架的被害人华某，并用菜刀指向被害人华某脖颈处进行恐吓。后被害人华某及店内其他人员逃至店门口，被告人韩某又持菜刀至店门口恐吓被害人华某等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破坏。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在公共场所持凶器恐吓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女主播发视频互骂，被判互相道歉

曾经的好友因为私人恩怨反目，一人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辱骂另一人，另一人得知后没有及时制止而是以视频形式影射回去，相关视频被广泛传播，影响十分恶劣。现双方对簿公堂，互诉对方侵犯名誉权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2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公民发表言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遂判决双方互相赔礼道歉，并各自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小茜与小梅(均系化名)系高中同学，二人曾经关系较好，经常一起探讨制作发布网络视频、平台直播技巧等，各自拥有数十万粉丝。

2024年6月15日，小茜在与小梅直播互动时发生矛盾，双方不欢而散。小茜在下播后并没有去找小梅沟通化解矛盾，而是在其拥有23万粉丝的某网络平台发布一则视频，称小梅虐待父亲致使父亲病重，还说了一些攻击性的言辞。这一视频被小茜粉丝大量浏览，评论上百条，其中不乏批评、辱骂小梅的恶语评论。

小梅在看到这一视频后十分生气，但没有及时去找小茜要求其删除视频或者赔礼道歉，而是在自己拥有15万粉丝的某网络平台账号发布一则视频，视频中小梅对一只母鸡说话，言论带有侮辱性质，视频配图里面附带了小

茜的照片。这一视频亦被小梅的粉丝大量浏览并转发，引起粉丝后续长时间评论。

后小茜到小梅住处讨要说法，双方发生争执。民警出警后将双方带至派出所进行了法律教育和处罚，双方保证以后不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

然而两天后，仍然心存怨气的小茜在傍晚来到小梅家楼下，以直播的形式再次辱骂小梅。小茜的直播不仅吸引了许多邻居现场围观，直播在线观看人数更是上千，后因他人举报而被迫关闭了直播。

2024年7月，小梅将小茜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主张其侵犯名誉权应当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5万元。庭审中，小茜提出反诉，表示小梅的视频影射自己，亦侵犯了其名誉权。

启东法院认为，双方的行为均侵犯了对方的名誉权，使得对方在精神方面受到损害。综合考虑双方的侵权行为、侵权频率、传播范围、损害程度等因素，认定小茜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在判决双方互相删除侵权视频、在各自网络账号发布赔礼道歉视频的同时，酌情支持小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小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小茜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顾建兵 吴振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9毛9买的番茄烂了一个
顾客起诉商家索赔1000元

法院：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超市“退一赔十”共计10.89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在许多超市会频繁推出各类促销活动或者优惠券。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个案子，消费者买了一盒1块钱不到的打折番茄，其中有一个番茄根蒂存在一处微小腐烂，于是告上法院，要求商家惩罚性赔偿1000元。

原来，章某通过某生鲜App在超市购买了一盒打折出售的番茄，原价6.9元，优惠后实际付款0.99元。收货后，他发现其中一个番茄根蒂存在一处微小腐烂。

章某随即与App在线客服取得联系，要求按番茄原价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1000元。因协商不成，章某将该超市诉至法院。庭审中，公司表示，愿意退还实付金额0.99元并按十倍金额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商品属

易烂易腐生鲜产品，平台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商家采购符合安全标准的番茄，采用透明透气打孔塑料纸包装减少腐烂风险，畅通线上退货退款渠道，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案涉番茄腐烂处处于底部、面积较小，公司并非“明知”商品腐烂仍出售，章某主张惩罚性赔偿不具有合理性。因公司愿意退还章某实付金额0.99元并按十倍金额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支付章某货款及赔偿款合计10.8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